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其他)[2015](附)20-26号)

一、扩展类

1. 附加碰撞、倾覆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附加于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凡投保了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以下简称“保险标的”) 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碰撞、倾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对下列情形下的碰撞或倾覆不负责赔偿:

- (一) 因施工工地坡度较大导致保险标的倾覆造成的损失;
- (二) 吊升、举升的物体以及其它操作方式中被操作对象造成保险标的的自身损失;
- (三) 作业中保险标的的车体失去重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四) 与外部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五) 保险标的由于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导致保险标的的陷入土地内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主险条款中除第八条第(七)项外,主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其他规定均适用于本附加保险。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2. 附加操作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附加于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凡投保了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以下简称“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上操作人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 （二）保险标的在被拖运过程中（自保险标的在起运地被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 （三）保险标的上的操作人员在保险标的下所受的人身伤亡；
- （四）保险标的上的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所致的自身伤亡；
- （五）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根据与他人所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六）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保险标的上的操作人员的人身伤亡；
- （七）保险标的拖带其他车辆或物体时造成的保险标的上的操作人员的人身伤亡；
- （八）保险标的在作业操作中因机械失灵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保险标的上的操作人员的人身伤亡；
- （九）因地基塌陷而导致保险标的倾斜、倾覆引起的保险标的上的操作人员的人身伤亡；
- （十）保险标的臂断裂或吊装物体的凋落，或车身触及高压线造成的保险标的上的操作人员的人身伤亡；
- （十一）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

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注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操作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正在操作或使用保险标的的设备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设备的人员。

3. 附加扩展拖运期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附加于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凡投保了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以下简称“保险标的”）在被拖运期间（自保险标的在起运地被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因下列原因遭受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
- （三）隧道、桥梁、码头坍塌；
- （四）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
- （五）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拖运，保险人承担责任的时间自起运时起算最长以 30 天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海啸；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反应、核辐射、核爆炸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
- （七）盗窃、抢劫、抢夺。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

- （一）承运人不具有经营运输工程机械设备的合法有效资质的；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的；
- （三）保险标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 （二）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遭受的损失；
- （四）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 （五）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损失；

(六) 保险标的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氧化、腐蚀、锈损、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七) 需经常更换的工具或配件，如打击锤、钻头、皮带、绳索、金属线、橡胶轮胎等的单独损坏；

(八) 保险标的的倒车镜单独损坏、车灯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车轮（包括轮胎及轮毂）单独损坏；

(九)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十) 根据法律或契约规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十一) 因污染引起的任何补偿或赔偿；

(十二) 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十三)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4. 附加玻璃单独破碎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附加于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凡投保了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以下简称“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玻璃的单独破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保险标的的灯具、镜玻璃破碎；
- (二) 安装、维修工程机械设备过程中造成的玻璃单独破碎。

投保方式

第四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协商选择按进口或国产玻璃投保。保险人根据协商选择的投保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5. 附加隧道施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附加于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凡投保了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以下简称“保险标的”）在山洞、坑道、隧道内使用时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坏而发生的修理费用损失。

本附加保险的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保险标的的本身的修理费用，且扣除10000元绝对免赔额或损失金额的30%，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6. 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扩展地下设施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附加于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凡投保了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的损坏而发生的修理费用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地下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地下电缆、管道及其他地下设施本身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对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电缆、管道及其他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扣除10000元的免赔额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

第五条 对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电缆、管道及其他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扣除5000元的免赔额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7、附加自燃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附加于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凡投保了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以下简称“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不包括人工直接供油或高温烘烤引起的火灾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因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则造成的损失；
- （二）因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的损失；
- （三）运载货物的损失；
- （四）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